

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类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龙华区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鼓励园区设立企业服务站。

对经区企业服务中心备案审核通过而设立企业服务站，并配备两名以上企业服务专员的产业园区，给予每年5万元、不超过三年的资助。

二、申请条件

(一) 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事登记地和税务登记地均在龙华区的产业园区运营主体。

(二) 配备与园区规模相适应的企业服务专员（至少两名）。

(三) 有办公场所及设施。有固定服务场所、产业政策宣传栏、企业服务工作制度。其中由园区提供固定服务场所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

(四) 园区企业服务站经区企业服务中心验收通过。

(五) 除日常工作外，园区每年集中开展两场以上服务企业相关活动。

(六) 申报单位申报年度及上年度未发生被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认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申请书》(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在线填报并通过预审后打印)。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四)园区运营权证明材料(如产权归属证明或运营合同等)。

(五)《深圳市龙华区设立园区企业服务站备案审核表》。

(六)园区企业服务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七)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四、办理流程

(一) 发布公告：区经济促进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等媒体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 企业备案登记：企业向区企业服务中心备案登记。

(三) 企业申报：登录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招商引资分项-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类申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四) 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五) 材料审查：区经济促进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规定期限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六) 现场考察：区经济促进局组织两名以上人员对园区企业服务站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验收意见。

(七) 征求意见：由区经济促进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八) 对外公示：区经济促进局将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等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

(九) 复核：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区经济促进局报区财政局复核。

(十) 送审：区财政局复核通过的，报区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十一) 资金拨付：区经济促进局向资助对象下达资助通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五、受理时间

区经济促进局常年受理，集中审核。（具体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龙华区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 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经济促进局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产业专项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注册所在区		注册所在街道			
办公地所在区		生产地所在区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单位联系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学历		身份证号		
从业人员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留学归国人员数	
公司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名称（前5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

园区名称		运营起始时间			
园区地址		园区使用年限			
园区建筑总面积 (m ²)		占地面积 (m ²)			
入驻园区企业租售面积 (m ²)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建筑面积 (m ²)			
研发及办公用房面积 (m ²)		生产用房面积 (m ²)			
产业集聚度 (%)		可作为产业用房的使用期限			
园区主导产业		入驻园区企业总数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联系人传真			
园区物业权属类型 (自有/租用)					
园区物业产权主体					
已认定园区类别					
园区企业总产值 (万元)	上一年度		园区企业纳税总额 (万元)	上一年度	
	本年度			本年度	
园区经营管理人员信息 (不少于 3 人)					
序号	姓名	最高学历	部门	职务	移动电话
1					
2					
3					
.....					
园区提供增值服务内容 (包括为园区企业或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内容)					
序号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单位	
1					
2					
3					

.....							
园区入驻企业（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入驻时间	主营业务	就业人数	是否国高企业	产值（上一年度/本年度）	纳税额（上一年度/本年度）
1							
2							
3							
.....							
企业服务站情况							
园区名称							
企业服务站使用面积							
企业服务专员人数							
申请资助及审核意见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区经济促进局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复审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设立园区企业服务站备案审核表

基 本 情 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园区名称		联系人	
园区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站使用面积		企业服务专员人数	
园区运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验 收 意 见			
区企业服务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园区企业服务站资助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年度检验合格，已办理“多证合一”仅需提供复合凭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园区运营权证明材料（如产权归属证明或运营合同等）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深圳市龙华区设立园区企业服务站备案审核表》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园区企业服务活动相关证明材料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7、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